沈 阳 市 沈 北 新 区 人 民 法 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辽0113执恢408号

申请执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支行，住所地沈阳市沈北新区中央路3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39433150248。

被执行人：褚金凤，女，1991年9月13日出生，住辽宁省法库县和平乡曹四家子村5组189号。

公民身份号码：210124199109132629。

被执行人：祁红明，男，1988年7月30日出生，住辽宁省法库县法库镇红土砬子村1组4号。

公民身份号码：210124198807302811。

申请执行人: 沈阳法姬娜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法库镇金牛街法姬娜剑桥世家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24555302889W。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支行与被执行人褚金凤、祁红明、沈阳法姬娜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褚金凤、祁红明名下位于辽宁省法库县吉祥街道金牛街京桥世家18号3-5-2房屋。由于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内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褚金凤、祁红明名下位于辽宁省法库县吉祥街道金牛街京桥世家18号3-5-2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柏库

 代理审判员 李博群

 代理审判员 奚 凯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书 记 员 王 影